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W0W-SG-25033

温州眼视光概念验证中心项目内部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全称）：浙江五零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元整(¥564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174311.93元,税额¥465688.07元,适用税率9%。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陆佰贰拾元伍角壹分(¥63620.51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湾区中国眼谷行政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7MA2J8LQ04Q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

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叶塞夫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77-88225293

电 话： 0577-88668331

传 真： /

传 真： /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32500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 7601 0122 0666 6698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合同示范本，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祥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E233053124；

联系电话：18358792535；

电子信箱：295598634@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七路 350 号 1924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3013613；

联系电话：86061677；

电子信箱：26037676@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会路 12 号 A 幢 4-6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工程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本工程施工工程的建设的相关临时占地，由此需要的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3)《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4)《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5)《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6)转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号)；7)《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8)《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9)《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号)；10)温住建发〔2012〕38号《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11)温住建发〔2015〕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12)《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由承包人依据工程施工要求自行准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 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若需另行加晒图纸，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8 份不足的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建波。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叶伟东。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场内外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



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建设,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单独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或支付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书面核对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应包括核对的要求和内容明细、金额、注明图纸的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等事项,报告的送达及签收应当有书面记录)。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由承包人一次性提出,1个月内完成核对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对项目的工程量数量进行核对确认,经认定后的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将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和办理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并报标底编制单位、监标编制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提出,则工程量偏差在结算时一并结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核对提出书面请求时,须同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核对后承包人对自己错误的工程量承担审核费用,编制单位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审核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建波;

身份证号:330304198601300012;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735775980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00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 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相关管理规定详见附件温州眼健康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暂行管理办法温浙南开发（2021）58 号，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涉及费用签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自行负责报装施工用水用电，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再调整（相关设备待工程结束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如承包人与其他工程承包人存在衔接工作的，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内容（如：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供 8 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 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每月 15 日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b.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

c.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及其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因施工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

e. 施工过程中，做好与工地村民、居民等问题的协调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本工程经中介机构的联系单审核或结算审核，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评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5%，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g. 其他：施工人承担上述义务的所有费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郑涵；

身份证号： 6104251992031726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14420222023070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144202220230708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 (2025) 3300842；

联系电话： 1380101824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方南路 50 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8 楼 806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自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完成时间段内与本工程施工建设有关的所有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 80% 到位（不少于 24 日历天），其余时间，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考勤有效时间为早晨 6 时至晚上 8 时之间。每天上下班两次考勤的时间间隔在 8 小时及以上的计一天，小于 8 小时或考勤只有一次的计半天，两个半天按一天计，具体到位率考核以发包人的考勤制度为准。每月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收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资料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月累计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收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项目经理留学、升学、疾病、离职、死亡等原因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的替换人员信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应在更换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予更换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则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违约金按以下规定支付：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5 万元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按每人 2 万元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收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和总监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系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余同），否则承包人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5 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每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收据；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留学、升学、疾病、离职、死亡等原因确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将具备同等条件的替换人员信



息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准同意的，承包人可以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但应在更换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实际日历天数的 90% 到位（不少于 27 日历天），但在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考勤有效时间为早晨 6 时至晚上 8 时之间。每天上下班两次考勤的时间间隔在 8 小时及以上的计一天，小于 8 小时或考勤只有一次的计半天（两个半天按一天计），具体到位率考核以发包人的考勤制度为准。每月累计到位天数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收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担保包含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 2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 20%，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 20%，项目经理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 15%，施工项目其它管理人员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 10%，承包人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支付担保及职工（包括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占履约担保金的 15%。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及时支付职工（包括民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索赔。合同中相关违约赔偿，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有权先在工程款支付中抵扣。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提交履约担保（具体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应为无条件见索赔付），金额为合同价的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担保不计息退回。如为银行保函的需为基本户开户行或温州地区商业银行，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颁发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之日止、若承包入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履约担保顺延，承包入拒绝延长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发承包入有权解除合同，给发承包入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入承担。（1）如承包入有违约，发承包入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每次发承包入索赔后，承包入需要在 10 天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承包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发承包入可以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2）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承包入承担由此造成发承包入的经济损失；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引起诉讼，发承包入可先不退还履约担保，待解决纠纷或诉讼解决后退还。（3）若承包入的违约金额超过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发承包入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4）实行担保额度浮动，经发承包入同意后，具体按照温住建发（2014）168 号规定。如发生质量事故或双方有纠纷的，履约担保可以不按上述规定退还，待纠纷解决后退还。（5）履约担保见索即付，即在担保保函有效期内，担保方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文件后，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累计不超过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款项，金额为合同价的 2%。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承包入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下事项须取得发承包入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签署涉及工期延误或延期的报告或请示、签署涉及工程造价变化调整的设计变更要求或现场签证联系单、承包入提出的索赔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入应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场所并由承包入在此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叶伟东；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34043；

联系电话：18358792535；

电子信箱：295598634@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七路 350 号 1924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 (1) 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授权；
- (2) / ；
- (3) / 。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质量要求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不要求创杯。如承包人自愿要求且实际创杯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参照区级文明标化工地施工；1）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及清单要求计算。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违约情形，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20%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4）工地中的临时围墙应当采用浙南科技城的统一样式进行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



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2、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我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3、达到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创标化工地费用不予支付。4、违约责任：被区委、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 10%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 号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等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 70%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剩余部分在合同工期进行一半时一次划拨完毕。并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不低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30%，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承包人需同期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申请表》、《安全生产费用收支情况报表》（含附件）。另外，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设置要按浙南科技城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模式并设置文明施工宣传墙，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开工准备工作内容，并开始施工（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除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签证后，工期给予顺延，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在过程结算时不考虑因工期延误引起的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按总工期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 1 天计算。在过程结算时不考虑因工期延误引起的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按总工期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享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也可要求承包人



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发包人和各管线相关主管部门对材料设备（含相关配件）的要求且按采购文件及清单中的推荐的任一品牌型号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 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认真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并考虑工程施工时需要进行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不足或对周边保护不利影响安全施工等）导致工程返工及延误工期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第 10.1 条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转由他人实施或自行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按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 8.3 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计价依据（2018 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信息价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当月的当期《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为准。(2)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若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3)承包人要求上报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对变更的审价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对核减超过 5%的幅度以外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审核单位。

投标单价明显偏高（指投标综合单价超出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 30%）的，则结算工程量增加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招标控制价相应清



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比例下浮，或者用定额组价按投标下浮比例下浮。当出现投标综合单价严重偏低（指投标综合单价超出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的，同时结算工程量减少15%及以上时，按以下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当 $P_0 < P_1 \times M \times (1-15\%)$ 时，该清单项目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 $P_0 \times Q_1 - (P_1 \times M - P_0) \times (Q_0 - Q_1)$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M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 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考虑, 已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根据专用条款第 1.13 条规定计算, 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 10.4.1 条规定计算,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第 11.2 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在签订合同及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支付预付款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后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提供相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 2013 及 2013 版各专业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和省市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
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
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每月应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且拨付的人工费用占当期工程量价款的比例不低于国
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用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
负责向专户中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则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每月 15 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 累计至下月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28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退场前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移交前负责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竣工结算申请单资料还包括以下内容：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分包合同（如有）、施工图、竣工图、结算书、签证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书、甲供材料清单（如有）、暂估材料采购合同（如有）、工程验收证明、各种与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等。以上资料（除施工图和竣工图外）均一式两份，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施工图和竣工图只需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结算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 施工过程结算（本款适用于采用过程结算）。

14.5.1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不采用。

14.5.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



14.5.3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答复时间： /。

14.5.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间、方式以及比例：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5%，可以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或现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提交相同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保修，保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人未按要求、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并经批准，擅自入场作业的行为（如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其支付 1000~10000/次的违约金。（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行为，要求其支付 5000~30000/次。（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对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交底的行为，要求其支付 2000~10000/次的违约金。（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编制本工程针对性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盲目进行施工的行为，要求其支付 5000/次的违约金。（7）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如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发包人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只提供相应扣款收据。（8）竣工验收 90 日历天后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现有的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结算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2、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已修建完成临时工程发包人需继续使用的，发包人按中标商务标中对已修建完成的临时工程报价的 50%承担费用。发包人可免费使用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各种文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正面登陆温州市区的 11 级及以上台风、里氏 6 级及以上地震、连续 3 天日降雨 100mm 以上的大暴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须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前完成投保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工伤保险，须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前完成投保，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未投保导致的后续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照工程款的 20% 支付，如发包人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施工企业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操作要求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 号）。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 14: 温州眼健康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暂行管理办法温浙南开发

(2021) 58 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眼健康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五零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州眼视光概念验证中心项目内部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未列明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为 2 年；部分材料设备原厂商若有更高的保修期以原厂商提供的标准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保修，保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方南路 50 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8 楼 80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577-88668331
传真：0577-8866833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账 号：7601 0122 0666 6698 8
邮政编码：325000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温州眼视光概念验证中心项目内部改造工程

甲方(全称): 温州眼健康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浙江五零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
万南路 50 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
园 1 号楼 8 楼 806 室

电话: 0577-88668331

2025 年 7 月 3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要求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



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五南路
50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1号楼8楼806
室

电话：0577-88668331

